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蓉轨可续期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3+N，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六）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七）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二）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四）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十五）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指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三年末：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

中融信托：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开基金：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集团/城投集团：指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资金：指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中融信托：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指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公司：指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指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指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指成都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公司：指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维创公司：指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轨电车：指成都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8〕462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2018年12月6日，本期债券发行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国资批〔2018〕98号文件批准通过。

四、2018年9月28日，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150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联系人：林莉苹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8-86372043　传真：028-61639050　邮政编码：61000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李明、韩超、李江坤、周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曾成、屈义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1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20层8号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张超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20层8号
联系电话：028-65062888　传真：028-65062888　邮政编码：31000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黄健/张宁宁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28-86619390-0　传真：028-86619390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大厦A座24楼　负责人：石波　联系人：刘小进、郭晓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大厦A座24楼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邮政编码：61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默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邵立波　联系人：崔西伟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8-86029687　传真：028-86029904　邮政编码：610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蓉轨可续期02"）。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五、债券期限：3+N，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内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此后每次重定价时，票面利率均以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确定。其中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与首次发行时保持不变，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发行安排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19日。

十六、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3月23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2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工商注册日期：2004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93408U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邮政编码：610036
电话号码：028-86372043　传真号码：028-616390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engdurail.com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27,415,630.10万元，负债总额18,933,236.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82,393.78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920.91万元，净利润2,728.5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71,815.5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第2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的（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20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文号为成城投[2004]66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5,061.00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二）变更情况

2006年3月24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国资产权[2006]43号《关于变更成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明确将本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006年8月3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0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049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2,704.93万元。就本次变更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12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37,295.07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37,295.07万元系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13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人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审（2008）字第072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68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100,000.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4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49,940.0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年3月发行，期限4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49,9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0.9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49,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8%。

2010年9月，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12日、2010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和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归轨道公司管理。

2012年3月，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7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9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接管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重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已于2012年完成。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4.994亿元回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6年，国开基金按照2015年8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述投资合计人民币86.2亿元，其中12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最新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5亿元，持股比例为82.09%；国开基金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为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义务。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最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bond.com）等公开平台发布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资的公告》。此次注册资本变动合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8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最新变更，注册资本为67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5.63亿元，持股比例为83.03%；国开基金出资11.37亿元，持股比例为16.97%。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成都市国资委是经成都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对所占有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国开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2015年8月25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500亿元，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出资人行使以下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当经国开基金实现书面同意；（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12）审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1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同时，由于出资人发生了变化，就发行人事项表决作出了新规定，即对出资人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会表决涉及国开发展基金权益的以下"重大事件"，应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2）公司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引入新的股东；（3）其他可能对国开基金的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对章程出资人所行使的职权中第（1）至（5）项、第（8）项、第（11）项，以及除涉及国开基金"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成都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100%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出资人依法履行下列义务：（1）保证国有资本金出资到位，公司登记成立后的经营期间，未经法定程序出资者不得抽回出资；（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成都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图表8-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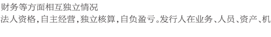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三）内部组织机构

1.内部组织机构图

图表8-2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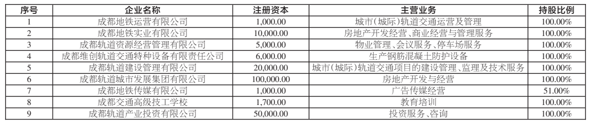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及简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9家，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8-4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运营及管理	100.00%
2	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服务	100.00%
3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	100.00%
4	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生产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	100.00%
5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监理及技术服务	100.00%
6	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7	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广告传媒经营	51.00%
8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700.00	教育培训	100.00%
9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投资服务、咨询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概况及简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有7家，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8-5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30.00%
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30.00%
3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30.00%
4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轨道交通产品研发与应用	50.00%
5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8,101.00	建设实施、生产经营铁路项目	23.64%
6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勘察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30%
7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与清算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服务	1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图表8-6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任职期限
1	胡庆汉	55	硕士研究生	董事长	2016.04.19-至今
2	沈卫平	52	大学本科	总经理、董事	2016.06.16-至今
3	朱俊平	46	大学本科	副董事长	2017.12.11-至今
4	许平	55	硕士研究生	专职外部董事	2019.09.24-至今
5	虞国华	36	硕士研究生	职工董事	2019.10.14-至今

2.监事会成员

图表8-7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任职期限
1	辜建钧	56	大学本科	国资委委派	2013.9-至今
2	陈立群	57	硕士研究生	国资委委派	2018.1.26-至今
3	李　欧	36	大学本科	国资委委派	2018.1.26-至今
4	叶　慧	54	大学本科	职工监事	2015.10.10-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8-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任职期限
1	沈卫平	52	大学本科	总经理	2016.06.16-至今
2	刘学鹏	41	博士	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7.12.11-至今
3	曾祥林	55	硕士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7.12.11-至今
4	郭志宏	51	硕士	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5	张　智	55	硕士	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6	任　涛	50	硕士	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7	饶　咏	53	硕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8	黄明华	49	硕士	副总经理	2019.09.24-至今
9	张蓉萍	49	大学本科	总会计师	2017.12.11-至今
10	时亚昕	47	博士	总工程师	2020.4.29-至今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5人，有2名董事空缺，但已有5名董事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能够做出有效决议且每次董事会召开均有公司职工监事和国资委委派的监事与会，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能够做出有效决议。发行人监事会现有4人，有1名监事空缺。现在已有的4名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职务的选举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国家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地铁运营、资源开发、其他主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四个部分。其中，地铁运营业务主要为票款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2019年收入的77.65%。资源开发板块主要为相关资源许可权、广告刊播、广告资源、租赁（广通商）、物业管理等。

图表9-1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收入		166,308.33	74.01	255,274.43	81.07	315,206.96	77.65	179,473.00	29.07
资源开发收入	资源许可权	4,005.32	1.78	4,521.55	1.44	8,278.60	2.04	3,691.13	0.60
	广告刊播	3,964.00	1.76	2,867.55	0.91	4,336.88	1.07	1,982.49	0.32
	广告资源	27,635.17	12.30	31,347.88	9.95	24,061.93	5.93	21,103.09	3.42
	租赁	2,067.94	0.92	2,253.37	0.72	1,157.49	0.29	742.02	0.12
	物业管理	3,399.33	1.51	1,236.93	0.39	1,144.56	0.28	923.49	0.1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900.75	4.41	8,794.20	2.79	28,478.51	7.01	64,729.86	10.49
PPP项目委托管理		–	–	–	–	–	–	336,637.01	54.53
其他业务收入		7,422.53	3.30	8,600.90	2.73	23,255.98	5.73	8,026.89	1.3
合计		224,703.37	100.00	314,896.81	100.00	405,920.91	100.00	617,308.98	100.00

注：1."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指资产经营管理、建设管理、特种门厂销售、材料销售、服务等其他收入。

2."其他业务"指资源接口、PIS系统资源、天府广场物业出租、停车费收入、站厅商业租金等。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34.41%，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47亿元、31.49亿元和40.59亿元。

从收入构成来看，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收入占比增至70%以上。近三年，地铁运营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增加主要系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近年来随着地铁3号线、4号线、5号线、7号线、10号线以及有轨电车蓉2号线开通运行，成都地铁网络的逐步扩大，乘客数量增加带来的车票收入增长；第二，随着居民出行惯性影响，搭乘地铁的出行习惯在逐步养成，因此客流量有所增加；第三，自2017年6月2日起地铁票价制由之前区间计价制改为里程计价制，票价上调。但由于地铁尚未形成路网效应，单位运营成本较高，自运行以来始终处于运营收入不能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状态。预计未来，随着地铁线路的不断建成，以及市民地铁出行习惯的不断强化，公司地铁运营业务有望持续稳定增长。公司2019年地铁运营实现票款收入31.5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7.65%。

公司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主要为地铁沿线物业的租赁费、管理费以及广告费用等组成，2019年合计占营业收入的9.61%，除物业管理业务外，毛利率均较高，是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贡献力量。随着新建线路建成及投入使用，客运量增加，相关收入预计将继续增长。

图表9-2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成本		201,848.12	93.01	282,640.35	95.28	638,316.91	94.94	599,639.46	59.29
资源开发成本	资源许可权	0.00	0.00	0.00	0.00	872.38	0.13	2,942.27	0.29
	广告刊播	1,612.47	0.74	1,036.81	0.35	1,432.85	0.21	1,852.03	0.18
	广告资源	408.21	0.19	574.3	0.19	1,568.05	0.23	16,024.99	1.58
	租赁	143.59	0.07	288.19	0.10	83.11	0.01	606.3	0.06
	物业管理	3,882.16	1.79	4,089.54	1.38	2,256.52	0.34	1,568.04	0.16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6,479.84	2.99	5,600.36	1.89	21,138.48	3.15	54,676.94	5.41
PPP项目委托管理		–	–	–	–	–	–	328,053.66	32.44
其他业务成本		2,652.12	1.22	2,402.74	0.81	6,654.40	0.99	5,974.06	0.59
合计		217,026.51	100.00	296,632.28	100.00	672,322.70	100.00	1,011,337.7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17,026.51万元、296,632.28万元和672,322.70万元。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陆续增加，导致运营板块的投入增加所致。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地铁运营成本为638,316.91万元，占比94.94%，地铁运营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按照成本规制办法，已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应于2019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2019年12月一次性补提当年折旧，本年按月计提折旧，折旧计入地铁运营业务成本。

图表9-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毛利		-35,539.79	-462.95	-27,365.92	-149.83	-323,109.95	121.29	-420,166.46	106.63
资源开发毛利	资源许可权	4,005.32	52.17	4,521.55	24.75	7406.22	-2.78	748.86	-0.19
	广告刊播	2,351.53	30.63	1,830.74	10.02	2904.03	-1.09	130.46	-0.03
	广告资源	27,226.96	354.66	30,773.58	168.49	22,493.88	-8.44	5,078.10	-1.29
	租赁	1,924.35	25.07	1,965.18	10.76	1074.38	-0.40	135.72	-0.03
	物业管理	-482.83	-6.29	-2,852.61	-15.62	-1,111.96	0.42	-644.55	0.16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		3,420.91	44.56	3,193.84	17.49	7340.03	-2.77	10,052.92	-2.55
PPP项目委托管理								8,583.35	-2.18
其他业务毛利		4,770.41	62.14	6,198.16	33.94	16601.58	-6.23	2,052.83	-0.52
合计		7,676.86	100.00	18,264.52	100.00	-266,401.79	100.00	-394,028.77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7,676.86万元、18,264.53万元和-266,401.79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额为-266,401.79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按照成本规制办法，已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应于2019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2019年12月一次性补提当年折旧，本年按月计提折旧，折旧计入地铁运营业务成本导致成本大幅增加，毛利润大幅下降。

图表9-4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地铁运营毛利率		-21.37%	-10.72%	-102.51%	-234.11%
资源开发毛利率	资源许可权	100.00%	100.00%	89.46%	20.29%
	广告刊播	59.32%	63.84%	66.96%	6.58%
	广告资源	98.52%	98.17%	93.48%	24.06%
	租赁	93.06%	87.21%	92.82%	18.29%
	物业管理	-14.20%	-230.62%	-97.15%	-69.80%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5%	36.32%	25.77%	15.53%
PPP项目委托管理					2.55%
其他业务毛利率		64.27%	72.06%	71.39%	25.57%
合计		3.42%	5.80%	-65.63%	-63.83%

近三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地铁运营票价较低，在地铁运营线路有限未形成规模化和网络化之前，票款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导致地铁运营毛利率均为负。未来随着开通线路的联网、市民地铁出行习惯的养成，预计营业毛利率将有所提高。

近三年，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42%、5.80%和-65.63%。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成本规制办法，已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应于2019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2019年12月一次性补提当年折旧，本年按月计提折旧，折旧计入地铁运营业务成本导致成本大幅增加，毛利润大幅下降，毛利率也大幅下降。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详见本次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成都市经济情况详见本次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次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或本期数。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发行人2017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240号）。

发行人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80014号）。

发行人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31号）。

发行人近三年更换审计机构，分别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原因为国资委更换指派审计机构。按成都市国资委规定，发行人审计机构由成都市国资委进行指派，并且一般指派的审计机构1-3年更换一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调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2018年初的部分财务数据，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2017年末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数据分别来自于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整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10-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9月末
资产总计	14,792,401.52	18,876,219.04	27,415,630.10	31,787,148.73
流动资产	3,207,792.16	4,201,093.24	7,753,307.69	8,930,917.61
负债合计	9,108,372.04	12,165,179.54	18,933,236.32	21,673,008.48
流动负债	1,921,877.93	2,541,471.45	5,027,195.14	6,138,719.28
所有者权益	5,684,029.48	6,711,039.50	8,482,393.78	10,114,1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82,888.61	6,709,925.58	8,459,528.80	10,079,433.85
营业收入	224,703.37	314,896.81	405,920.91	617,308.98
营业成本	231,470.24	319,542.69	1,036,305.46	1,011,337.75
利润总额	6,827.39	6,978.46	7,884.05	208,253.34
净利润	5,348.87	4,853.39	2,728.56	168,65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9.88	4,835.45	3,413.52	170,3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80	8,633.76	-1,071,815.55	-740,5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104.04	-2,933,875.33	-3,297,674.66	-2,392,20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551.06	3,877,036.09	5,373,140.52	2,299,68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615.82	118,506.01	1,003,650.31	-833,043.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359.06	1,673,865.07	2,677,515.38	1,844,471.45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二-附表四）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发行人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发布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实行）》（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线路资产折旧等进行了规定，原《会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NC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信息需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1月1日前对地铁线路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因类别变动调整了线路资产折旧、残值率，采用未来适用法。

3、会计差错更正

（一）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表10-2 2017年度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年度发现2009年误确认地铁2号线东门大桥站东移委托代建工程收入1,160.04万元，2011年误确认地铁2号线红色村东移委托代建工程收入1,100万元，误计营业外支出62.48万元，2016年误确认地铁2号线东门大桥站东移委托代建工程收入800万元。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在建工程	-3,940.04
		其他应付款	-942.48
		盈余公积	-80.00
		未分配利润	-2,917.56

（二）2018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子公司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度补缴2017年1-6月社保费用722,835.99元，退赔实体书店扶持奖励资金193,186.75元；调增年初应付职工薪酬722,835.99元，调增上年营业成本351,935.13元，调增上年销售费用192,804.22元，调增上年管理费用178,096.64元，调增其他应付款193,186.75元，调减上年其他收益-193,186.75元，同时调减盈余公积-91,602.27元，调减未分配利润-824,420.47元；集团本部本年度根据子公司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评估结果调增合并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增合并资本公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29,082,620.27元至期初资本公积。

表10-3 2018年度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子公司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补缴2017年1-6月社保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72.28
	主营业务成本	35.19
	销售费用	19.28
	管理费用	17.81
子公司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退赔实体书店扶持奖励资金	其他应付款	19.32
	其他收益	-19.32
根据上述事项调整利润及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9.16
	未分配利润	-82.44
调整年初合并抵消子公司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评估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2,908.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8.26

（三）2019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2016年度无变化。

（二）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10-4 2018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投资设立
5	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无偿划转
6	成都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7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8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10家，分别为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安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铁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特种门厂）、成都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其中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2018年3月23日新设成立，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新设成立，前身为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正式更名。

1、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4月10日《中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同意建设公司等3家公司组建及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批复》（成轨道党发[2018]27号）及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出资额2亿元，持股比例100%，2018年第一批出资为5,000万元。

2、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出资额10亿元，持股比例100%，2018年第一批出资为5亿元。2019年2月11日完成正式更名。

3、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组建实施方案，由发行人认缴出资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2018年第一批出资为2亿元。

4、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组建事宜，由发行人认缴出资1,7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三）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10-6 发行人2019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1.2%	投资设立
2	成都成华区龙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95%	投资设立
3	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1%	投资设立
4	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	投资设立
5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	投资设立
6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	投资设立
7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	投资设立
8	成都天府新区昌公堰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1%	投资设立
9	成都武侯双凤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1%	投资设立
10	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	投资设立
11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1%	投资设立
12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3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4	成都温江鱼凫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	投资设立
15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6	成都郫都区梓楠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	投资设立
17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1%	投资设立
18	成都轨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19	成都轨道新山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51%	投资设立

2019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19家，分别为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龙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昌公堰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双凤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温江鱼凫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梓楠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轨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新山建材有限公司。除成都轨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新山建材有限公司为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外，其余本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均为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成都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其下属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对外担保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受限资产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关联交易

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一）或有事项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21只，发行规模人民币245.00亿元。

表11-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方式	发行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1蓉城轨交MTN001	2021-02-01	2024-02-01	公开发行	3+N	5	4.28	5
21蓉轨可续期01	2021-01-25	2024-01-25	公开发行	3+N	10	4.24	10
21蓉城轨交SCP001	2021-01-08	2021-02-09	公开发行	0.0877	10	2.4	10
20蓉轨可续期02	2020-10-28	2023-10-28	公开发行	3+N	10	4.42	10
20蓉城轨交GN002	2020-08-21	2025-08-21	公开发行	5	10	4	10
20蓉城轨交MTN006	2020-08-14	2025-08-14	公开发行	5+N	5	4.47	5
20蓉城轨交MTN005	2020-08-07	2023-08-07	公开发行	3+N	10	4.18	10
20蓉城轨交MTN004	2020-07-22	2023-07-22	公开发行	3+N	10	4	10
20蓉城轨交MTN003	2020-07-10	2023-07-10	公开发行	3+N	10	4.15	10
20蓉城轨交MTN002	2020-06-16	2025-06-16	公开发行	5+N	10	4.16	10
20蓉轨可续期01	2020-04-21	2023-04-21	公开发行	3+N	10	3.3	10
20蓉城轨交MTN001	2020-02-27	2025-02-27	公开发行	5+N	10	3.72	10
20蓉城轨交GN001	2020-02-21	2025-02-21	公开发行	5	10	3.45	10
19蓉城轨交MTN001	2019-10-21	2024-10-21	公开发行	5+N	10	4.37	10
19蓉轨可续期02	2019-09-24	2022-09-24	公开发行	3+N	15	4.13	15
19蓉轨债01	2019-07-23	2022-07-23	公开发行	3+N	15	4.35	15
19蓉城轨交GN001	2019-03-06	2024-03-06	公开发行	5	30	4.4	30
18蓉城轨交GN001	2018-12-06	2023-12-06	公开发行	5	20	4.17	20
17蓉轨可续期01	2017-08-10	2022-08-10	公开发行	5+N	20	5.69	20
16蓉铁可续期01	2016-06-17	2021-06-17	公开发行	5+N	10	4.24	10
16蓉城地铁MTN002	2016-05-19	2021-05-19	公开发行	5+N	5	3.63	5
合计					245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并承诺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存续期内不进行高利融资。

除前述融资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912号）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6蓉铁可续期"），期限为5+N年，发行利率为4.24%。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同意，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发出《关于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后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对以上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债券利息兑付正常，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其中8.61亿元用于地铁3号线一期，1.38亿元用于地铁7号线，0.0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6〕2935号）批准，发行人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12月9日。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0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7蓉铁可续期01"），期限为5+N，发行利率为5.69%。债券利息兑付正常，募集资金已使用20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成都市地铁1号线三期首期工程、1亿元用于成都市地铁1号线三期南段工程、2亿元用于成都市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2亿元用于成都市地铁3号线二、三期工程、4亿元用于成都市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4亿元用于成都市地铁5号线一、二期、1亿元用于成都市地铁7号线工程、1亿元用于成都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68号）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9蓉轨债01"），期限为3+N，发行利率为4.35%。债券利息兑付正常，募集资金已使用1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5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9蓉轨债可续期02"），期限为3+N，发行利率为4.13%。债券利息兑付正常，募集资金已使用15亿元，全部用于成都地铁四期规划项目建设。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企业债券（简称"20蓉轨可续期01"），期限为3+N，发行利率为3.3%，尚未兑付利息。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全部用于成都地铁四期规划项目建设。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企业债券（简称"20蓉轨可续期02"），期限为3+N，发行利率为4.42%，尚未兑付利息。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2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企业债券（简称"21蓉轨可续期01"），期限为3+N，发行利率为4.24%，尚未兑付利息。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全部用于成都地铁四期规划项目建设。

三、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相应程序。

四、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8号线二期、10号线三期、13号线一期、17号线二期、18号线三期、19号线二期、27号线一期、30号线一期8个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及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可研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一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项目	1,560.13	10.00	0.64%	66.67%
1	8号线二期	85.31	–	–	–
2	10号线三期	62.35	–	–	–
3	13号线一期	282.4	–	–	–
4	17号线二期	227.84	–	–	–
5	18号线三期	168.43	–	–	–
6	19号线二期	355.18	–	–	–
7	27号线一期	167.62	–	–	–
8	30号线一期	210.998	–	–	–
二	补充营运资金	–	5.00	–	33.33%
	合计	–	15.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务院相关要求，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70%。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

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使其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6.19亿元、168.01亿元和268.41亿元；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流分别为37.47亿元、52.83亿元和100.20亿元。随着未来发行人多条新线开通及客流量稳定增长，票款收入预计将稳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预计将更为充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经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能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很好的保障。

（二）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准确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地铁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为核心业务，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通车运营8条线路，257座车站，线路总长341.51公里，初步形成"米+环"状网络，日均客运量约383.59万人次。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47亿元、31.49亿元和40.59亿元，增长明显。随着未来发行人多条新线开通及客流量稳定增长，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还将有大幅提高，稳定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三）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成都轨道集团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为2,947.06亿元，流动资产总额为775.33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657.34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四）银行授信充足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获得各商业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合计为1,985.97亿元，已使用1,223.60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762.37亿元。即使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公司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N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按年付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专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专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5、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国开证券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将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债权代理人履行如下职责：

（1）在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要求，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金账户监管人；

（5）审议债权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7）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或资金账户监管人；

（8）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获得各商业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合计为1,985.97亿元，已使用1,223.60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762.37亿元。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等措施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经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对投资人权益的约定见"第十三条偿债保证措施"之"偿债保证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持有的超短期融资券变现。

应对措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应对措施：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亦不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地铁建设运营任务，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即将于2020年底全部建成开通，第四期规划项目正在全面展开，资金需求旺盛。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6,869,832.65万元、9,087,171.26万元和12,153,303.23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7年至2019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7%、64.45%和69.06%，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负债率属于合理可控范围，未来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和多元资源经营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TOD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益，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2、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4,104.04万元、-2,933,875.33万元和-3,297,674.66。近年来成都地铁处于建设高峰期，公司是成都地铁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将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做好融资计划安排，统筹资金还款安排，同时债权代理人将做好债券相关存续期风险披露工作。

3、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827.39万元、6,978.46万元和7,884.05。发行人目前盈利能力较弱，其原因在于发行人所负责大量轨道项目处于建设期，地铁票款收入和多元资源经营收入来源有限。

应对措施：随着成都市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步形成加密，发行人票款收入和多元资源经营收入将大幅增加，以及TOD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益，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41,509.48万元、1,675,192.58万元和2,854,125.35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39%、8.87%和10.41%，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引导、市区共担、企业筹资"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投资、运营、大修等。专项资金的及时归集和拨付，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收回至关重要。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政府政策动向，若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发行人将积极向政府争取其他保障政策及措施。

5、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2018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发行人2019年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向成都市财政局申请票款补贴资金。该部分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非常重要。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政府政策动向，若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发行人将积极向政府争取其他保障政策及措施。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为1,068.56亿元，主要为地铁线路项下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票款收费权、商业权益、广告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以及地铁线路在建工程、设备以及建成后的资产抵押。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运作。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做好融资计划安排，统筹资金还款安排，防止银行贷款无法偿还的情况发生。

7、审计机构更换的风险

按照成都市国资委统一要求，发行人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作为2017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应对措施：上述变动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财务报表中2017年期末数值与2018年期初数值存在差异，具体差异详见"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中"一、发行人财务整体情况"之"（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虽然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由于该行业具有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大运量等特点。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地面交通拥堵问题，我国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发行人所在区域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日益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开展相关的增值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资源，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轨道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4-5年，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成都城市整体规划以及地铁线网规划，确定详实的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建设方案和经营战略，从而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成本竞争中争取有利地位。在现有的经营条件下，发行人将努力提升公司规模经济效益，压缩建设成本及运营成本，控制公司业务成本，以降低经营环境变动及成本上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3、地铁日常管理和维护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和客流量将较目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在多年的高质量运营中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具有先进的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健全运营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安全策略和制度，积极预防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并且在发展中形成了良好的管理体系，可以尽量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2、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到九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人。发行人董事会现有5人，有2名董事空缺，但已有5名董事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能够做出有效决议，发行人空缺的2名董事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每次董事会召开均有公司职工监事和国资委委派的监事与会，董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职务的选举工作。每次董事会召开均有公司职工监事和国资委委派的监事与会，董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3、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人。发行人监事会现有4人，贾飒飒已于2020年2月任免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此有1名监事空缺。现在已有的4名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职务的选举工作，发行人空缺的1名监事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职务的选举工作。每次董事会召开均有公司职工监事和国资委委派的监事与会，监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定价变化风险

伴随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很可能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调整滞后于物价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地铁运营相关业务，对经营形成强有力的补充，以全面扩大经营收益。

2、专项政策资金变化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成都市按照"政府引导、市区共担、企业筹资"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政府政策动向，若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发行人将积极向政府争取其他保障政策及措施。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展望为稳定。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极低，安全性很高。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道"或"公司"）是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地铁沿线资源开发的实施主体。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外部环境良好，其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及地铁沿线资源开发主体，具有区域专营优势，获得了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大、盈利能力弱以及债务规模快速增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含可续期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联合资信通过对相关条款的分析，认为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其他普通债务/债务工具；本期债券重置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较大，公司选择赎回的可能性较大。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公司整体债务结构影响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覆盖程度较高。

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增加了公司资金压力和债务压力，但公司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对地铁建设和运营提供了保障。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2、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成都市作为西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城市，区域经济较快发展，轨道交通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区域专营优势。公司作为成都市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地铁沿线资源开发主体，具有区域专营优势。

（3）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承担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获得了成都市人民政府持续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方面有力的外部支持。

3、关注

（1）盈利能力弱。由于地铁运营的公益性特点，公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利润总额对票款补贴依赖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弱。

（2）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大且快速增长，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3）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较重。随着地铁项目及TOD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较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其他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权、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结果如下：

表16-1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1蓉城轨交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1-28	AAA	AAA	联合资信
21蓉轨可续期01	企业债	2021-01-22	AAA	AAA	联合资信
21蓉城轨交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1-07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轨可续期02	企业债	2020-10-27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城轨交GN002	中期票据	2020-08-19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城轨交MTN006	中期票据	2020-08-12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城轨交MTN005	中期票据	2020-08-05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城轨交MTN004	中期票据	2020-07-20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城轨交MTN003	中期票据	2020-07-08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城轨交MTN002	中期票据	2020-06-12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轨可续期01	企业债	2020-04-20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城轨交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2-25	AAA	AAA	联合资信
20蓉城轨交GN001	中期票据	2020-02-19	AAA	AAA	联合资信
19蓉城轨交MTN001	中期票据	2019-10-17	AAA	AAA	联合资信
19蓉轨可续期02	企业债	2019-09-23	AAA	AAA	联合资信
19蓉轨债01	企业债	2019-07-22	AAA	AAA	联合资信
19蓉城轨交GN001	中期票据	2019-03-04	AAA	AAA	联合资信
18蓉城轨交GN001	中期票据	2018-12-04	AAA	AAA	联合资信
17蓉轨可续期01	企业债	2017-08-10	AAA	AAA	联合资信
16蓉铁可续期01	企业债	2016-06-17	AAA	AAA	联合资信
16蓉城地铁MTN002	中期票据	2016-05-17	AAA	AAA	联合资信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获得各商业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合计为1,985.97亿元，已使用1223.60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762.37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

（二）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七）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注册制通知》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九）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内外部批准，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发行尚待国家发改委备案。

（十）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

（十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自取得债券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发行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四）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六）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本期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林莉苹、王芩萱
联系电话：028-86372043　传真：028-61639050　邮政编码：610041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李江坤、周天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曾成、屈义洋
联系电话：010-5983301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二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	秦昊	010-88300614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丁子静	010-59833042